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4145號

聲請人 張哲銘

關係人 林瑞成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林瑞成律師（律師證書字號：(101)臺檢補證字第0398號）為被繼承人古忠振（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111年11月18日死亡，生前最後住所：臺南市○區○○街000號2樓之10）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古忠振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參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古忠振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次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自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與被繼承人為新北市○○區○○段00○○地號土地及同段180建號建物（下稱系爭不動產）之共有人，因過半數之共有人欲出售系爭不動產，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

01 承，親屬會議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為確保聲請  
02 人權利，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提出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授權書、  
05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4386號拋棄繼承  
06 公告、土地登記謄本等影本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  
07 拋棄繼承卷宗查明無誤，堪信為真實。是其以利害關係人身  
08 分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  
09 合，應予准許。

10 (二)再遺產管理人之選任係屬法院之職權，其職務涉及公益性，  
11 除應注意遺產處置之公平性外，尚須慮及其適切性，即應兼  
12 顧被選任人對遺產、遺債之瞭解程度、處理遺產事務之能力  
13 與利害關係等綜合判斷之。本件經函詢數位律師及地政士擔  
14 任被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意願後，其中林瑞成律師先行具狀向  
15 本院陳明同意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有本院通知函、  
16 送達證書及林瑞成律師之陳報狀等附卷可稽。審酌林瑞成律  
17 師不僅具專業法律知識及能力，且有法律事務之執行經驗，  
18 又與聲請人及被繼承人間均無親屬或利害關係，由其擔任本  
19 件遺產管理人，當能秉持專業倫理與客觀公正態度，善盡管  
20 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責，是認由其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  
21 人，應屬妥適，爰裁定如主文，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  
22 之公示催告。

2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